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系主任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海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備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校長核備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海運院字第 1010008529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增進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成效，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本學系專任(含校內合聘)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並具學術成就、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，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：  
一、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應進行系主任遴選。  
二、由本學系系務會議以投票方式推薦二至三人，送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。  
三、遴選委員會就系務會議推薦之候選人進行投票，並將得票數最高的前二位人選，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。  
四、本學系教師符合第二條之規定且未曾擔任過系主任者，均為當然被推薦人選。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人，由本學系所屬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之，教授人數不足者，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，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，不得為遴選委員。
- 第五條 投票方式  
一、出席人數需達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。  
二、每一選舉人以投一張選票為限，且至多圈選一名被選舉人，選舉時選舉人必須親自出席。  
三、得票相同足以影響被推薦資格，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，不得再任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，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

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。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，並應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辦理改選。

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，經本學系專任教師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提案罷免之。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，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選舉人進行投票，經本學系專任教師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決議罷免者，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